

敦煌古医籍

校证

陈增岳 编著

素问·三部九候论 P·3287
灵枢·邪气脏腑病形 P·3481
伤寒论·辨脉法 S·202
平脉略例一卷 S·25614
五藏脉候阴阳相乘法 S·5614
占五藏声色源候 S·5614
玄感脉经 P·3477
青乌子脉诀 P·3477
七表八里三部脉 P·3655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科技出版社 33287

不知名氏辨脉法之二 P·3287

新修本草·序例 (无编号)



浙江省社科联 1997 年度项目
肇庆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金资助

敦煌古医籍校证

陈增岳 编著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科技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敦煌古医籍校证 / 陈增岳编著. — 广州: 广东科技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5359 - 4639 - 3

I. 敦… II. 陈… III. 中医典籍—研究 IV. R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88771 号

出版发行: 广东科技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邮码: 510075)

E-mail: gdkjzbb@21cn.com

http: //www. gdstp. com. cn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惠州市彩丰印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汝湖镇水苑工业区 邮码: 516000)

规 格: 889mm × 1 194mm 1/32 印张 15.5 字数 460 千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目 录

前言	1
张仲景《五藏论》一卷(P·2115)	14
张仲景《五藏论》一卷(P·2755)	22
《明堂五藏论》一卷(P·3655)	25
《伤寒论·伤寒例》(P·3287)	29
辅行诀脏腑用药法要	31
《灸法图》(S·6168)	51
《灸法图》(S·6262)	56
《新集备急灸经》(P·2675)	58
《灸经明堂》(S·5737)	66
《人神日忌》(P·3247)	67
《素问·三部九候论》(P·3287)	68
《灵枢·邪气脏腑病形》(P·3481)	72
《伤寒论·辨脉法》(S·202)	73
《平脉略例》一卷(S·5614)	82
《五藏脉候阴阳相乘法》(S·5614)	97
《占五藏声色源候》(S·5614)	102
《玄感脉经》(P·3477)	103
《青乌子脉诀》(P·3655)	111
《七表八里三部脉》(P·3655)	114
《不知名氏辨脉法》之一(P·3287)	117
《不知名氏辨脉法》之二(P·3287)	119
《新修本草·序例》(无编号)	126
《新修本草·草部·卷十》(P·3714)	129
《新修本草》(P·3822)	145
《新修本草》(S·4534)	147

《食疗本草》(S·76)	151
《本草经集注第一·序录》(龙·530)	162
方书(S·3347)	212
方书(S·5435)	230
方书(P·2565)	242
方书(P·2662)	251
方书(P·2662 ₂)	258
方书(P·2882)	270
方书(P·3144)	281
方书(P·3596)	284
方书(P·3731)	333
方书(P·3885)	338
《王宗无忌单方》(P·2635)	343
《单药方》(P·2666)	344
《脚气、疟病方书》(P·3201)	357
《杂疗病药方》(P·3378)	365
《头目产病方书》(P·3930)	372
《黑帝要略方》(P·3960)	394
《疗胸痹心痛医方残片》(S·碎079)	397
《治病药名文书》(S·1467 和 S·1467 ₂)	398
《简便医方方书》(S·3395)	412
《面脂薰香方书》(S·4329)	414
《求子方书》(S·4433)	418
《妇科单验方书》(S·6177 ₂)	424
《疗服石方》(罗振玉藏)	426
《服食养生方》(S·6052)	439
《服气体粮及妙香丸子方》(P·3043)	442
《道家养生方》(P·4038)	444
《绝谷仙方》(S·2438)	449

《残辟谷方》(S·5795)	452
《道家合和金丹法》(P·3093)	454
《佛家医方》(P·2665)	458
《佛家辟谷方》(P·2637)	459
《佛家香浴方》(P·3230)	464
《佛家神妙补心丸》(S·5598)	466
敦煌杂事类医史资料	467
西域医方附录	475
参考文献	486

前言

一、敦煌古医籍的来源和整理的进展情况

敦煌文献被发现之后，学者们从各个方面进行了研究，其中包括医药方面的内容。虽然从总量而言，医药内容在卷子中所占比例甚少，而且大多夹杂在佛经的卷子中，查阅寻检很不方便，但还是引起了前辈学者的注意，并为医药卷子作了初始的整理、编目或序跋，如罗振玉、王国维、王重民、向达、范行准、姜亮夫等。其后医药卷子逐渐受到重视，向着集中处理的方向发展，从单篇论文的研究发展到全部内容的研究，研究的广度和深度都不断加强。

医药卷子的分布情况，与敦煌遗书的总体分布情况是一致的，最多的是见于斯坦因带到英国的卷子中，其次是见于伯希和带到法国的卷子，此外还有藏于日、德、俄等国的，国内当然也有收藏的部分。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敦煌学研究呈现欣欣向荣的景象，医药卷子的整理研究也有了新的进展，如马继兴主编的《敦煌古医籍考释》（以下简称《考释》），对每种卷子的时代、版本、作者和内容都作了深入的分析，并作了详细的校注。此后马先生又出版了《敦煌医药文献辑校》（以下简称《辑校》），体例严密，甚至照顾到原卷子每一行的文字情况。

90 年代见到的本子，主要是丛春雨主编的《敦煌中医药全书》（以下简称《全书》）和王淑民的《敦煌石窟秘藏医方》（以下简称《秘藏》）。《全书》对卷子作了大规模的整理，收入藏文的卷子并作了解释，对医药方面的实用价值注意的比较多，在校勘、解释方面也有进展，但也多有因袭《考释》的。《秘藏》则对方剂卷子作了集中归类，按照类别重新将各种方剂编排，对了解和利用方剂卷子提供了很大的便利。

尽管如此，由于敦煌卷子既有一些共同的问题，如文字模糊，辨认不易，也有医药卷子本身的特殊性，如分布零散，个别地方只有零星的片段，文字多有断裂，前后意思不能连接，因此无疑给卷子的整理、解释增加了难度。卷子的许多内容，其考证解释，恐怕很难毕其功于一役，需要不断的努力，方能奏效。无庸讳言，一些仅存的残片，缺乏有力的佐证，其实际所云如何，则可能长期也得不到解决。

二、本书的整理和校勘情况

以上所提到的几种书籍，均是敦煌医药卷子整理中有代表性的著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语言文字上有误释或漏略的情况，一些方子的按语并不正确，同时原文处理及打印方面也有问题，这些都影响到整理的质量。有鉴于此，本书在前人今贤的基础上，从多个方面，重新加以整理和研究。首先对原文重新进行核对和检查，补充和纠正了一些文字，其次鉴于各个本子之间文字互有异同，原文模糊不易辨认的地方，见仁见智在所难免，因此本书采取了汇校的方法，使异文及有些分歧的看法能得到应有的反映。具体来说，本书主要作了以下的工作：

一是对于有些考辨不清而实际上可以解决的原文，作了进一步的考索，尤其是方剂卷子部分，有些方子只有从多方面考虑，才能找到有利的证据。例如：

1) 卷子 S·3347：“又方，……枝……灌口不开以竹筒灌□验”。

此方原卷有，但《考释》、《全书》不录，《辑校》只有“□验”二字。经过与卷子 P·3596 和《龙门石刻药方》的比对，发现此方是可以辨明的。《龙门石刻药方》，疗失音不语方：“又方：青竹破如筭子九茎，乌豆二升，水八升和竹煮，令熟，去渣取汁灌，口不开，以竹灌鼻”。卷子 P·3596：“青竹破如筭子四十九茎，乌豆二升，以水八升和竹煮令烂，去滓取汁灌，口不开，以竹筒灌鼻，效”。与原文相合，可知。

2) 卷子 S·3347：“又方，取菰子熬捣米醋□□”。此则“又方”，与上则原文相连，原卷子有，但《考释》、《全书》、《辑校》未录，因此应予收

入。卷子P·3596：“又方，芥子熬，持（搗）末，酢和拊头一周，衣覆之，一日一夜解，效”。此方排列顺序与卷子P·3596相同，原文应是此方，可参。《外台秘要》（以下简称《外台》）卷十四，风失音不语方引《肘后备急方》：“疗卒不得语方，以苦酒煮芥子，薄颈一周，以衣苞之，一日一夕乃解，即瘥”。亦可知。当然也可以知道原文存在错误，“瓜子”，依卷子P·3596当作“芥子”。依卷子P·3596，“米”当作“末”。

二是对由于原文有讹脱而导致的问题，或者由于整理者自身的安排不当造成的失误，作了一些修正。例如：

1)《疗服石医方》（无编号）：“麻子汤方：疗人虚热，下焦有热，骨节烦疼，肌急内虚，小便利，大便数而少，吸口燥，少气，折石热，取一升半。腹胀头痛，腹逆疼，先有癖，每每不灭。或饮热酒连醉不能食，内热时疼。甘草（二两，炙），黄芩（二两），大黄（二两），上件三味咬咀，以水五升，煮取二升，绞去滓，分三服，得下便愈，未下更服”。（《全书》668页）《全书》云：“此方名‘麻子汤’而方中药物无‘麻子’，且方症不符，疑抄写中有较大脱文”。按原文为二方错乱而相混，“麻子汤方”到“取一升半”为一方，“腹胀头痛”至最后为另一方。在《外台》中，此二方即前后衔接，属一处方字，与敦煌方文字基本相同，惟详略有别。《外台》卷三十八，乳石发动热气上冲诸形候解压方五十三首：“又疗虚劳，下焦虚热，骨节烦疼，肌肉急，内痞，小便不利，大便数而少，吸吸口燥，少气，折石热方。大麻仁（五合，研），豉（二升），右二味，以水四升合煮，取一升五合，分三服，三剂即止。又疗内热结不除，或更服散，或以饮酒、冷食、澡洗犹不解，或腹胀头痛，眼眶疼，或和有癖实不消，或连饮不食，或时作心痛，服此汤皆愈方。甘草（炙）、黄芩、大黄（各二两），右三味，切，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分三服”，可证。麻子汤亦见于《千金翼方》（以下简称《千金翼》）卷二十二第四，《医心方》卷二十第十七称为“解散二物麻子豉汤”。据此，原文“肌急内虚”，“虚”当作“痞”；“小便利”当为“小便不利”；“吸口燥”当为“吸吸口燥”。原方药物、用量、服法，均可从《外台》补足。至于原文甘草黄芩大黄方，亦见于《千金翼》卷二十二第四，但没有主治。敦煌原方文词通顺，内容完整，可遵其旧。

2)卷子P·3144：“疗牛疫方，又取葱一大握去须火中烧令极热向酢中按浸浸水热即尉（熨）牛鼻冷即更准前烧浸尉之七度”。（《全书》513页）按语：“本方原卷中位于鬼疰方之后，因其为兽医疗牛疫方，故录于此，待进

一步研究”。按《全书》将“疗牛疫方”移录置于卷末，并无不可，但此疗牛疫方原有“又方”，其文为“又方，取野狐肉和米煮作粥，灌即差。末着者先灌即不着”。此“又方”亦是疗牛疫方，原书移录时未将“又方”一道移录，导致此条“又方”接在“疗鬼疰方”之后，不知者观之，误以为是“疗鬼疰方”之又方，这显然系整理时疏忽造成。

3)《治病药名文书》(S·1467):“治风头方，菊花、□□茵芋、防风、细辛、蜀椒、皂荚、桂心、杜衡、莽草，可作沐汤及□□之”。(《全书》625页)《全书》在厘定中据《太平圣惠方》卷二十补入“独活、白芷、石膏”三药，末句厘定为“上件药捣筛为散，每用四两，以水一斗二升，煎取八升，去滓，可作沐汤及热擦之”。按《全书》所据方剂不妥，末句如此厘定，与原文相去甚远。此方应据《千金要方》(以下简称《千金》)之方，《千金》卷十三，头面风第八：“又方，菊花、独活、茵芋、防风、细辛、蜀椒、皂荚、杜衡、莽草、桂心各等分，上十味，可作汤沐及熨之”。“又方”二字，宋古本作“风头方”，与敦煌方合。“莽草”应为“莽草”，《全书》已言之。据《千金》，原方药物组成中只有“独活”一味，“白芷、石膏”为多加。末句当为“可作沐汤及熨之”，补“熨”字。《外台》卷三十二沐头去风方五首及《医心方》卷三第七治头风方均有此方，可资证，惟《医心方》少“茵芋”一味，当是原书缺漏所致。

4)《治病药名文书》(S·1467):“治头风沐汤方，麻黄根二两，细辛一两，猪椒根二两，防风二两□□，茵芋一两，并细剉，以水三升，煮得一升，去滓，温以洗不头”。(《全书》626页)《全书》谓“剉”为“铍”之误。“不头”当为“沐头”之讹。其余无校。按“剉”字不必改，义与“铍”同。此方亦当据《千金》，在《千金》书中，本与前条“治风头方”相连。《千金》卷十三第八：“风头沐汤方：猪椒根三两，麻黄根、防风各二两，细辛、茵芋各一两，上五味，哎咀，以水三斗，煮取一斗，湿以沐头”。与敦煌方类似。据此，此方共为五味药，原文“□□”二格缺文无字，可删去。方中“升”当作“斗”，此为沐汤方，汤量宜大，《外台》卷三十二沐头去风方五首亦录此方，正作“斗”字，亦可证。

5)卷子P·2882:“取葱白四枝火中烧热，去皮，便内鼻中。复取葱白茎，中破，破作两片，于羹豆酱淹烂，经一宿，明日灌口中，须深内咽喉，莫令嚼着，灌三度便止，有效”。(《全书》507页)原按语云：“葱白辛平令温。李杲谓其‘治阳明下痢、下血’”。原按语可疑，检《敦煌宝藏》卷子原

文不同，前文为“瘦牛方，并华水一升二升，每空腹后灌，先内手探粪，然后灌，如牛肥即加水一升，瘦减二升灌，一食间即卸（泄）恶物出尽”。然后才是“取葱白四枝”一段，可见《全书》脱略了一段卷文，实则“取葱白四枝”云云，亦是疗牛瘦之方，而校注者不察，竟引李杲语谓为“治阳明下痢、下血”，此殊非，毕竟人畜异途，岂可以治人之理诠释治畜之方。

三是原文无多大问题，由于整理者误解导致的诠释义理不当，造成对某些方子的曲解，对此也作了一些更正。如：

1)《头目产病方书》(P·3930)：“又方，忽闷汗出不识人者，暴虚故也”。(《全书》613页)按语：“此条原缺治疗方药”。此解误，此条文为主治证，下文：“又方，取鸡子打破，吞之即差。又方，取小儿小便，灌之效”。此二方即为主治此证的方药内容，本为一处内容，不应有异解。《外台》卷三十四，产后血晕心闷方：“又产后忽闷冒汗出，不识人者，是暴虚故也方。取破鸡子，吞之便醒。若未醒，可与童子小便一升，甚验”。其内容同，可为资证。

2)《杂证方书第八种》(P·3596)：“疗大小便不通方，服大黄汤，利即愈”。(《全书》540页)按语：“此方有名而无组成”。按此处大黄汤，本为单方，即一味大黄，故原方不提其组成。《杂证方书第七种》：“又方，以大黄一两煎之顿服立止”，此方即为疗大小便不通方，此当即为大黄汤。又后文：“又方，服大黄朴硝丸，亦差”。原按语亦云该方有名而无方。此说亦未当，《杂证方书第七种》：“疗大小便不通，取大黄、朴硝等分作丸，良姓(量性)，服立愈”。此处所言，当即为大黄朴硝丸，则知大黄朴硝丸就是二药组方，故原文略而不言。

四是对一些大段文字的方子，也尽可能找到其类似的文献，虽然情况比较复杂，但总体上收到预期的效果。例如：

1)《治病药名文书》(S·1467)：“断伏连祷法。上先觅一不开口瓠芦，入月取，□日开，煮取一匙脂粥，内其中。又剪纸钱财，将□新琢(当为塚，下同)上，使病儿面向还此琢□，以纸钱贴乃新，缘团琢，及病人更过。别将少许纸钱围外，与五道钱浑使病人一手报，瓠芦一手于坐傍，以□纸穿地，即以瓠芦坐所穿□穿地，及坐瓠芦了，使一不病人，捉两个□病背祝曰：伏连、伏连”。(《全书》635页)按原文缺校，文中多处难以卒读，《外台》书中亦有此节，而文字远胜于此。《外台》卷十三：“崔氏断伏连解法。先觅一

不开口胡芦，埋入地，取上离日开之，煮取三匙脂粥纳其中。又剪纸钱财将向新冢上，使病儿面向还道，背冢坐，以纸钱及新综围冢及病人使匝，别将少许纸钱围外，与五道将军，使人一手捉胡芦，一手于坐傍以一刀穿地，即以胡芦坐所穿地，及坐胡芦了，使一不病人捉两个锁拍病人背，咒曰：伏连伏连解”。据此文，原文“入月取，□日开”，《外台》作“埋入地，取上离日开”，义胜，将□新塚上，缺文为“向”字。还道此琢□，后三字当为“背塚坐”。缘团琢，当为“综围塚”，与前文连读。更过，当为“使匝”。五道钱浑，当作“五道将军”。一手报，当为“一手捉”，连后读。以□纸穿地，“□”纸当为“一刀”，义强。所穿□穿地，“□穿”疑为衍文，当删。捉两个□病背，当作“捉两个锁拍病人背”，共脱三字。

2)《治病药名文书》(S·1467):“疗骨蒸，以骨汁淋方，枯朽骨(五大块，一切骨皆堪用，唯洗净刷刮，不得遗微有士气，但似有士气，即不差病)，……以上四物，以清水五六石，煮之减半乃接出汁，别取清浆两大石投釜中，和骨重煮三四沸，然后总滤出，净拭釜，取前后汤□相和，更报浆随须用，使患者解发令散，以此汤发项淋之，其汤唯热，但不破肉为准，一举淋汤令尽，不觉心闷。即吃三五口冷饭，如不能坐即卧淋，淋汤之时，自当大淋汗，汗出之处，仍遍淋之，务取汗均，以祛恶气……”。(《全书》635页)按原书无校，《外台》卷十三“崔氏疗骨蒸，以骨汁淋方”，即是敦煌此方，惟其文字顺畅，明显优于敦煌卷子。据崔氏此方，“遗微有士气”，士，当作“土”，文中“但似有士气”，亦可推知。“清水五六石”，《外台》六作大，当是，与后文“清浆两大石”相应。“取前后汤□相和”，《外台》“□”处无字，此空格可删。“更报浆随须用”，《外台》作“更报暖随次用”，句顺，可从。“以此汤发项淋之”，发项，《外台》作“泼顶”，当是。“不觉心闷”，《外台》“不”作“若”，义胜。“汗出之处”，《外台》“之”作“少”，文中云“遍淋之，务取汗均”，当以“少”字为宜。

五是原文并无错误，但古代的词语，现在已经生疏，因此词语解释上也存在一些失误，本书则尽可能加以改正，以避免讹以传讹。

1)《杂证方书第三种》(P·2565):“石龙芮丸：主上热下冷，脾胃气不足，不多消食，纵食无味，不长肌肤。此方宣通荣卫，调中，兼理石气，平胃能食，充食倍力方中夏服”。(《全书》472页)校注：“石，疑为‘实’字

之假”。其实“石”字并非通假字，石气，谓服饵乳石引发的烦热之气。《外台》卷三十八，石发热烦及渴方：“凡遇此候，皆先泄沟渎，致阴气于肾，微理其石气，孰无不痊乎”？又石发大小便涩不通兼小便淋方：“故石气流入膀胱，作其淋疾，则非正石气而行。此肺遭热盛传之于肾，肾为精竭，纯阴自孤，石气惧阴不入，便投其膀胱，膀胱受邪，遂成淋也”。可证。

2) 卷子龙·530：“其五经四部，军国礼服，若详用乖越者犹可矣，止于事迹非宜尔”。（《全书》394页）五经四部，《全书》校注云：“盖‘四书五经’之误”。按此校非是，原文“五经四部”无误。四部，也叫四部书，系古代图书分类名称，将群书分为甲乙丙丁四类。晋·荀勗将群书分为四部，六艺、小学为甲部，诸子、术数为乙部，历史、杂著为丙部，诗赋、图赞为丁部。此处文中，四部即指四大类书籍而言。至于原校所云“四书五经”之“四书”，是南宋朱熹所定的，这是后代的事，原句出自陶弘景所作的《本草经集注·序》，生活在南朝的陶弘景焉有此说？所以“四部”不宜改成“四书”。

3) 卷子P·2882：“若觉心腹刺痛，烦冤困苦，取吐不得，求利不得，手足逆冷，唇口焦然，过久不通，或堪致死”。（《辑校》303页）校注：“取：疑当为‘虽’，西北方音（‘取’假为‘须’，音同虽）”。按“取吐”自通，没有讹字，也非通假，原校之言非是。取吐，义即谓以物探吐。《外台》卷八，胸中痰癖，以横绝流方引《千金》治膈汤：“煮取一升半，初服七合，取吐。吐不尽，余更分二服”。又卷八，许仁则疗疟方五首：“又审自候，若体力全强，日再服，每服皆取吐，自觉气力不甚强，则每一服取吐，晚不须服。如全绵缓，事须取吐，则三两日一服，经五六度吐讫，但适寒温将息，并食饮使体气渐强”。此数处均言“取吐”，其义显明，可以为证。

4) 卷子龙·530：“用药之理，又一同本草，但制御之途，小异世法。犹如粮、肉，主于济命，华夷禽鸟，皆共仰资”。（《辑校》550页）校注：“粮：假为‘梁’”。按此处亦非假借，“梁肉”为一语，改粮不当，当依其旧。梁肉，谓以梁为饭，以肉为肴，指膳食而言，而粮则是谷类食物总称，不能互代。《韩非子·五蠹》云：“糟糠不饱者，不务梁肉”。《列子·杨朱》：“一朝处以柔毛终幕，荐以梁肉兰橘，……内热生病矣”。可知“梁肉”为古远语。

5) 卷子P·2882：“内药方，疗一切风冷病：人参、巴豆、蜀椒（制、熬）、黄连、桂心、茯苓、乌头（炮）、干姜、猪牙、皂荚（去皮、炙）、桔梗、紫菀、柴胡、菖蒲、食盐、远志……”。（《秘藏》118页）注释：“食盐：

礬石的别名。《名医别录》：礬石一名食盐。食，原假为‘石’”。按原文作“石盐”无误，石盐即岩盐、矿盐，《千金翼》卷四谓光明盐“一名石盐”，《本草纲目·石四》光明盐条谓石盐有山产、水产两种。卷子P·3596：“又方，石盐、麝香各一分，研之，安脐中，以书三滴之，立差”。凡此均可证“石盐”自是一物，不必假为“食盐”。注说以“食盐”为“礬石”，恐亦未必。礬石，固然“一名食盐”，但有毒，《千金翼》卷四米谷部另有“食盐”一味，则云“味咸、温，无毒”，与今人所云“食盐”相合，是以“食盐”本有二物。当然，此处所指为“石盐”，注说所言，自然是有误在先了。

6) 卷子P·3596：“又方，石黛方寸匕，冷水一升和服，甚验”。（《秘藏》62页）注释：“石黛：《证和本草》及《本草纲目》未见此药名，据方又疑‘青黛’之误。《本草纲目》卷十六草部，青黛主治‘天行、头痛、寒热，并水研服之，亦磨傅热疮恶肿’”。（《全书》也持此说）按石黛原有其物，与从蓼蓝等物中提取的青黛不同，不必疑误。《龙门石刻药方》，疗卒遍身生疮方：“即取石黛方寸匕，冷水一升和服”。即作“石黛”，可证。《新修本草》卷三载有“石黛”，言其“主养肾气，强阴，主阴蚀疮，止肠澼泄痢，疗口疮”。石黛，唐代方书中也见此药名，《外台》卷二十二，石黛散方：“五月五日干虾蟆烧灰，石黛甘皮各等分，捣末，以傅齿上，取瘡”。又卷二十五，瘡痢方六首：“又方：丁香、麝香（别研）、石黛、石盐、山榆人……”。均可资证。

7) 卷子P·3201：“明晓内生油麻油五升，微火煎之，九上下，候白芷色微变即成，洒去滓，用摩脚心及胫，立已”。（《辑校》328页）校注：“麻：其上‘油’字，疑衍”。按此说非，油麻油，谓油麻之油。油麻即芝麻，《本草纲目·谷一·胡麻》：“油麻、脂麻谓其多脂油也”。“油麻”卷子中另有所见，不必以为衍。卷子P·3930：“又方，青木香、郁金、龙脑、油麻油涂之即瘡”。又：“头顶涂酥及油麻油，向火炙之”。又治耳聋方：“出时以手摩耳冷彻，即以油麻油沥耳中”。凡此均可明。

六是对原文有讹误衍脱现象，而先前各本未察或处理未当的，也作了许多校勘上的工作。由于卷子本身存在许多文字上的问题，因此在校勘方面，需要处理的地方很多，本书在这方面花费的工夫也很多。例如：

1) 《杂证方书第八种》（P·3596）：“疗发肿方：取面澹团肿四畔，合童

子七人寸便浸之，效”。（《全书》533页）校注：“团，原讹作‘圉’。童子七人寸便：即七个童子之小便，各取其初溺出时的一寸许，故称”。此说非是，《外台》卷二十四：“又疗发背方。取白面搜围肿四畔，令童子七人尿渍之”，与原方类同。据此，原文改“团”为“圉”未当，当为“围”字。“合”当为“令”字。“寸便”当为“小便”。注云“初溺出时的一寸许”，此殊非。

2)《灸经明堂》(S·5737):“二十七日眉、膝下、内踝中，二十八日颊阳中，二十九日在膝胫，三十日在阴，从关元下至阳。以上神人不宜灸”。（《全书》218页）校注：“颊阳：颊，面颊，脸的两侧，疑为脸部的一个古经穴名，但查无实据，代考”。按文中所言为人神日忌，《千金翼》卷二十八，针灸宜忌有相类内容：“二十七日膝、内踝，二十八日内踝、玉茎（一云：阴中及耳、颊），二十九日膝、头、颞颥、两手足”。《人神日忌》(P·3247):“每月人神注在当日足下，……二十八日在阴，二十九日在膝胫”。据此二则之文，原文“二十八日颊阳中”，当为“二十八日颊、阴中”，原校指颊阳为穴名，非。

3)卷子P·3596:“疗火烧疮方，取新出牛尿（当为屎）涂之，差。枳叶、盐合，煮为汤，洗之差”。《全书》校注：“枳叶：枳，木名，广东、湖南一带读松如枳，故枳树即指松树，但《湖北通志》中的‘枳’似指柳杉而言，而《汉书·霍光传》颜师古注：‘《尔雅》及《毛诗传》并云：枳木松叶枳身’”。按此解恐非，“枳叶”当作“桃叶”。《千金翼》卷二十，金疮第五：“火烧疮方：取新牛矢承热涂之。又方：烧桃叶、盐和煮作汤洗之”。其方与敦煌方类同，可证，“桃”与“枳”形似致误。

上述三例，为原文有误而不察，因此导致误释，也有的系原文无误而被误改，如：

1)卷子P·2666:“……葱黄心鼻中入七寸，使鼻中血出即活，男左女右”。（《全书》569页）鼻中血出，校注：“鼻，原误作‘目’，据文义改”。按此校不妥，原文“目”恐无误，无须改字。《肘后备急方》卷一，救卒中恶死方：“取葱黄心，刺其鼻，男左女右，入七八寸，若使目中出血佳”。《外台》卷二十八，卒死方二十三首：“取葱中央心刺鼻，令入七八寸，无苦，使目血出乃佳”。此二处均作“目”。又卷子P·3596:“疗卒死，以葱黄刺鼻中，入七寸，使眼中血出，男左女右”。“眼”与“目”，义同。又《传信适用方》卷四：“凡卒死，或先疾病及寝卧间忽然而绝，皆是中恶，救之

方：用葱黄心于男左女右鼻中刺入，深六七寸，令目中血出即活”。亦可明。

2) 卷子S·4329：“面膏方：玉屑（一两）、白芷（一两）、白蚕（一两）、百蜜（一两）、薰陆香（三两）、辛夷（一两）……”。（《全书》642页）文中“薰陆香”，校注云：“原脱‘香’字，薰字讹为‘葦’，今据文义改”。按此校不妥，检卷子原文作“葦陆”，此即药名“章陆”，原文“葦”系俗字，无非加上一草头而已，示其为草本药物，此于敦煌卷子多见。章陆即商陆，商陆在《玉篇》作章陆，而薰陆香即乳香，二物本不相同，因此“葦陆”并非“薰陆香”之讹脱。卷子S·4329玉屑面脂方亦有“章陆根”，即是此药。《外台》卷二十三：“文仲疗喉中卒毒攻痛方：章陆根切，炙令热，隔布熨之，冷转易立愈”。所指亦同。

此外，由于脱文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问题也有许多，例如：

1) 《杂证方书第八种》（P·3596）：“又方，马粪薄干即易，妇人发，亦差”。（《全书》页534）校注：“薄，其后疑脱数字”。又按语云：“妇人发，烧灰名为血余炭，用之则可活血止血，故用之可止血疗疮”。按，《外台》卷二十四，疗发背方：“又方，以马粪封之，干易，妇人发乳亦差”。与原方相类。原方“马粪薄干即易”无脱文，医书“薄”通“敷”，义为涂敷。妇人发，当为“妇人发乳”，脱乳字，此谓用马粪敷涂亦可治愈妇人发乳。原按语以为是妇人之头发，故不得正解。发乳为病名，即乳痈之严重者。

2) 《治病药名文书》（S·1467）：“疗瘰癧，气壮热，兼嗽久，为骨蒸，极验方。柴胡（四两），茯苓（三两），白术（三两），枳壳（三两），上以水七升，煮服二升半，分三份服，壮热不歇，即加芒硝六分，取痢，热歇之后，每三日服一剂，差后每月服□剂，服□，终身永除”。（《全书》634页）按原文无校，《外台》卷十三有“《必效》疗瘰癧气，壮热兼咳，久为骨蒸方”，与此方同。文中“煮服二升半”，《外台》“服”作“取”，当是。末句《外台》作“瘰后，每月一剂，肥白终身，永除”，据此，原文“差后每月服□剂”，当为“差后每月服一剂”；“服□”，当作“肥白”，“服”字讹。

3) 《杂证方书第一种》（S·3347）：“□食不语方，取人乳及□□等分，服二升差”。（《全书》449页）《全书》言本方缺文较多，主治组方均不详。按《杂证方书第八种》（P·3596）：“第二十九，疗失音不语方。取人乳、酱清等分，服三升，立验”。据此，原文当为“失音不语方”，“食”为“音”之讹。阙文处当为“酱清”二字，查缩微胶卷S·3347也正为“酱清”，可明。《龙门石刻药方》有疗失音不语方：“取乳、酱汁等份，服二升，良”。

内容相近，亦可参证。

4) 卷子P·3596：“又方：大黄、石膏炙、小豆等分，捣末，白酒和涂，效”。《全书》校注：“膏：原脱，据文义补”。按此校可疑，《龙门石刻药方》载疗毒肿方：“又方：大黄、石灰、小豆等份，末，以白酒和涂”。《外台》卷二十四，发背方四十一首：“又方，大黄、石灰（熬）、小豆，右三味，等分末，白酒和涂，立效”。据此，原文“膏”为误补，方中无脱文，“炙”即“灰”讹，“石炙”当作“石灰”。又《外台》卷三十，恶肿一切毒疮肿方一十七首引《必效方》疗恶疮方：“又方，大黄、石灰、赤小豆各等份，右三味，捣末，以苦酢和，涂之效”。与此方类似，亦可资证。

5) 卷子P·3596：“疗猪啄疮，初生似节后疔，疼痛不可忍，名为猪啄疮，取猪鼻烧作灰，敷之，差”。《全书》校注：“疔：疑为结痂之误。”按：“疔”不可解，当为“破无痂”，《医心方》卷十五，治瘰疬方第七：“《救急单验方》疗初患似疔，后破无痂，疼痛不可忍，名猪啄疮方：烧猪鼻作灰，拊，立瘥”。《千金翼》卷二十四，湿热疮第十：“疮初患似疔，后破无痂，疼痛难忍，名曰猪啄疮方：烧猪鼻作灰傅之，差”。均可证。原文“节”，当为“疔”。原文“敷”，敦煌卷子原作“附”，与“拊”、“傅”音同义通，为涂敷之义。

6) 卷子P·3596：“血出不止，捣生杏仁，口更嚼，封上，初痛酸痒，定，更封。不过七八日差”。《全书》校注：“杏，原讹作白”。按此校恐非，《龙门石刻药方》有疗疮肿风入垂死方：“血出不止者，捣生葱白人口嚼，封上。初痛后痒，痒定更封，不过七八，差”。据此，原文“生白仁”，当作“生葱白仁”，脱葱字。《杂证方书第一种》（S·3347）：“又方：□□面□□□□冷即易，若血不止，捣生葱入口，更嚼封上，初痛□□□□汤热浸验”。此文虽残缺很多，但中间“若血不止，捣生葱入口，更嚼封上”，则清晰可辨，与卷子P·3596原文有近似处。入，当为“人”，“人”与“仁”古字同。生葱，《考释》录S·3347作“生葱白”，亦可明原文当为“生葱白仁”，而非“生杏仁”。

7) 卷子P·3930：“着草拔末少许，阿魏一斗，立暴煎五六沸，着酥一两，盐少许，煎令调和”。（《全书》609页）校注：“斗：原假作‘豆’。暴，原假作‘报’”。按若依原校，少许草拔末，竟用一斗阿魏，药量相差悬殊，有违药理。此校恐非，原文无误。原句当作“阿魏一豆立，报煎五六沸”，文中“立”通“粒”，“报”有再、复之义，如此句义自顺。P·2662：“眼睛黄